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1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2”）。“22 光证 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22 光证 Y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2”，代码为 185445。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3”）。“22 光证 Y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22 光证 Y3”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3”，代码为 185600。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 1.8 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4 号、临 2021-062 号、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约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调整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